

臺北縣中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代表選舉公報

第一選舉區
安順里、安平里、中安里、安和里、泰安里、安樂里、宜安里、秀明里、秀峰里、秀仁里、秀水里、秀成里、秀福里、秀士里、秀義里、秀景里、秀山里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中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姓 名	年 齡	性 別	出 生 地	黨 派	職 業	住 址	學 歷	政 見
8		林菊子	六十五歲	女	台北	中國國民黨	商	號四一弄三二巷〇一號保和中和縣北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7		劉花梅	四十四歲	女	台北	新黨	教文	樓一號四之六巷二六路路自市和中	學歷： 1.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6		呂宏昌	五十四歲	男	台北	無黨籍	商	弄〇二巷七一號安中市和中縣北 樓二號三一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5		王讀銘	五十四歲	男	台北	無黨籍	工	樓二號一之九巷二四街智大市和中縣北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4		陳榮俊	六十三歲	男	台北	無黨籍	業務服務	路南功成里里秀秀市和中縣北 樓五號四巷七〇一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3		呂禮旺	六十四歲	男	台北	中國國民黨	商	號二三路安中市和中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2		方國強	二十四歲	男	台北	中國國民黨	商	樓三號五二巷四三一一路安中市和中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1		張瑞山	三十四歲	男	台北	民主進步黨	表代民市	號二巷五二街入市和中	學歷： 1. 國立淡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畢業 2. 台北縣立中和國中 3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4. 中和市立婦女會常務理事 5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6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7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8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9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 10. 中和市立婦女會副會長	一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二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三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四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五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六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七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八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九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十、加強社區治安，嚴防盜竊，加強巡邏，嚴防盜竊，嚴防盜竊。

- ### 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- 〔投票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〕
- 〔選舉人投票：〕
-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(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)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選舉市民代表及村長之選舉權。
 - (1) 精神尚未復原者。(如保釋或時期後依治療報告判禁在左列情形。)
 - (2) 受法律宣告尚未收領監禁執行之判決者。
 - (3) 受法律宣告尚未收領監禁執行之判決者。
 - 受法律宣告尚未收領監禁執行之判決者，有選舉權。在各該里區政區區界內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里長之選舉人。
 - 受法律宣告尚未收領監禁執行之判決者，有選舉權。在各該里區政區區界內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里長之選舉人。
- 〔投票地點：〕
- 按開票地點(請參閱本縣選民投票選舉公報)。
 - 投票時間：本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
 - 投票時間：本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
 - 投票時間：本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
 - 投票時間：本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
 - 投票時間：本選舉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投票時間屆滿後，投票所即行關閉。

四、選舉票樣式：

- 選舉票紙為淺黃色，惟「平地原住民」選舉票紙應於其正面上角，分別加蓋三分之一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蓋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選舉票紙為白色。
- 選舉票紙上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紙。
 2. 圈內一公分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紙毀壞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紙剪碎或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圈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紙者。

- 〔妨害選民投票之罰則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)：〕
- 第八十六條：違反第五十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，依利用職務或協助機會，公然索賄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第一款之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第八十七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八十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八十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〔妨害選民投票之罰則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)：〕
- 第九十一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二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三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四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五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六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七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九十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〔妨害選民投票之罰則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)：〕
- 第一百零一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二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零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十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〔妨害選民投票之罰則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)：〕
- 第一百一十一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二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三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四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五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六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七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一十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〔妨害選民投票之罰則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)：〕
- 第一百二十一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二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三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四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五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六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七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八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二十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一百三十條：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